

#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5 屆第 1 次(10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志揚

(下午 2 時 30 分後由張委員淑慧代理)

記錄：劉筱君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頒發新任委員聘書：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陸、主席致詞

- 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是個非常重要的會議，符合國際簽署的人權公約，在桃園一直運作良好，謝謝各位委員、專家、各單位代表給予很多指教，希望桃園除了是個健康高齡友善城市，也是個性別友善城市。今天頒發了第五屆新任委員聘書，感謝妳(你)們的加入。
- 二、本縣人口數將突破 203 萬人，而且人口還持續增加中，婦女人口也超過 100 萬人了。桃園的特色就是平均年齡全國最年輕，婦女平均年齡也是全國最年輕的。桃園縣的姊妹也非常活躍，女性勞動參與率超過 51%，已非傳統型的男主外女主內形式社會；桃園縣是愛與祥和的大縣，志工超過 7 成是女性，是社會最熱心、穩定的力量；本府各機關平均女性主管數已超過 50%，每次招聘校長，超過 7、8 成都是女性，證明只要給女性機會，都會有很好的發展。
- 三、本屆外聘委員有原住民籍委員，也有新住民籍委員，證明桃園是個有包容性的地方，族群非常豐富，除了客家人，還有來自各縣市的閩南人，也有來自大陸各省的 18 個同鄉會，以前還是全國眷村數最多的地方。另本縣都會型原住民人數 5 萬多人也是全國最多，而且 14 族都有，包含最後 1 個被發現的賽德克族及人數很少的日月潭邵族。此外，桃園也有 5 萬餘外籍配偶，外籍的工作朋友 7 萬多

人也是全國最多，這樣的氣氛使得桃園的包容性很強，更何況是人數佔一半以上的婦女。婦權會還要更積極在形式上或實質上發掘是否還有歧視婦女的地方，以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趕上國際先進指標。

## 柒、報告事項

### 一、10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桃姊妹格子舖行銷案

決議：於下次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提出具體執行情形報告，本案續列管。

#### (二)「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比照中央調整為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 1/3 以上案

郭委員修發：有關警察局甄審委員會性別比例，因為人力結構問題男性同仁佔 93%，女性同仁佔 7%，雖中央有指定職務擔任者，但因強調性別平等，在票選部分可盡量以女性為優先，或比例符合同仁性別比，雖不一定達任一性別比 1/3，但可反應警察局很重視女性參與。

李萍委員：性平考核也會看各委員會性別比例是否有逐年改善，例如到 103 年改進了多少，男性同仁為主的警察局、消防局在 103 年前有改善即可，也可考慮女性設定保障名額，逐年改善。

決議：依委員建議辦理，本案續列管。

#### (三)婦女國是會議桃園會前座談會

決議：有關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未來工作重點 5，輔導本縣女性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者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主責局處並列工商發展局與文化局，其餘依各分工小組所提工作重點辦理，本案續列管。

(四)婦女教育及文化組工作報告

決議：已修正如工作報告，本案解除列管。

(五)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

決議：已修正如工作報告，本案解除列管。

二、工作報告與委員提問

(一)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婦女健康、醫療及環境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三)婦女教育及文化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四)婦女人身及安全組工作報告：(略)。

張委員惠美：報告第 58 頁之性侵害案件數中，亂倫竟然比網路性  
侵還多，尤其案件多發生在國中、小階段，接觸個案後發  
現，有時隱忍多年後才被揭發，請教育局針對學童多加宣  
導性侵防治。

決定：請教育局列入參考對國中、國小學童加強宣導性侵防治。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組工作報告：(略)。

李委員萍：請說明報告第 65 頁中是否已提報 102 年性別主流化實  
施計畫及 102 年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並  
請說明 CEDAW 法規檢視進行狀況。

人事處：為促進女性參與決策，已於 101 年 12 月修正本計畫為「桃  
園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並將適用對  
象由原有的鄉鎮市公所擴及本府各機關。

法制處：目前本縣進行 CEDAW 自治條例檢視共 105 案，經法制處  
審查通過 63 案，由法制處直接修正 42 案。

決定：有關 CEDAW 自治條例法規檢視部分，另請本委員會委員另

行開會審查。

#### 捌、提案討論

案號一：為友善本縣單親家庭托育服務，建請本縣幼托園所協助提供單親家庭托育費用折扣。

決議：本案請教育局研議並發文公立幼托園所，對單親家庭托育費用提供折扣，並提供配套措施，如對提供弱勢單親家庭折扣之幼托園所之獎勵措施。

案號二：為提升本縣外籍配偶通譯人才服務，整合服務資源，擬建議每年度規劃辦理回訓課程(至少一次)。

決議：請社會局彙整並規劃各局處通譯人才資料庫及訓練方案。

案號三：因應雙薪家庭托育需求，應擬定相關托育配套措施。

陳委員叡瑜：雙薪家庭托育問題，建議於職場設立托育中心，或是鼓勵各公司、工廠與各托育單位簽訂員工優惠方案。

教育局：為鼓勵各國小積極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內容以生活照顧、團康活動及家庭作業指導為主，每學期開班校數約 8 成，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免費參加，以協助學童身心正常發展並使父母安心就業。

決議：請社會局(0-2 歲平價與公共托育政策)、教育局(課後照顧與臨托)、工商局(鼓勵企業與托育單位簽訂優惠方案)及勞資局(女性友善職場環境)於下次於會議中提出完整托育措施與支持女性工作之報告。

案號四：為本縣嬰幼兒及兒童相關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應列入性別平等課程案。

決議：

- 一、請社會局函文各機關如有辦理第一線接觸嬰幼兒及兒童之服務人員或志工之教育訓練加入性別主流化課程，並提供建議課程內容與遴聘講師名單予各機關參考。

二、請社會局協助發函中央，建請修訂志願服務法，調整基礎訓練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案號五：為促進本府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以達性別平權，特提報 102 年至 103 年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1 份。

研考會：性別影響評估請依性別主流化組會議決議，修正為每半年追蹤管考一次。

郭委員修發：應研議公務員核心職能課程，那些是必選課程、選修課程，而其中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是所有人都需要接受訓練，還是達機關人員數的多少百分比即可。

主計處：建議計畫草案中之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預算辦理單位，以本府各機關為主，請刪除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決議：本案依研考會與主計處建議，並依委員建議將性別主流化受訓課程應達機關人數百分比納入計畫。

案號六：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建請本府各機關針對中長程計畫、重要立法時如有前置作業規劃，應加上性別影響評估。

研考會：研考會已研議於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審計畫中，除原有環境影響估檢視，未來亦將列入性別影響評估，建議適用範圍為本府，請依性別主流化組會議決議本案暫不適用本縣各鄉鎮市。

李委員萍：性別影響評估未來也應納入法律案與重要施政案。

決議：本案依研考會建議修正，並考慮納入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案號七：為提報本縣性別圖像與性別統計數據分析案。

李委員萍：

一、主計處製作的性別圖像非常精美，請大家給予鼓勵，可上傳網站供參閱，下次可先請委員協助審視，建議增加中英文版，並可考慮提報參加行政院金馨獎。

二、社會局的性別統計顯示身障者男性居多，發展遲緩通報也是

男童居多，可進一步了解原因。另家暴受害人、加害人男女比例可顯示被害人不一定是女性。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議未來性別圖像發展為中英文版。

案號八：為促進本府性別主流化，達成性別平權之政策參與，提報「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委員會之委性別比例改善原則」修正草案。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附件：第五屆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 101.09.29—103.09.28 止)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主任委員	吳志揚	男	桃園縣縣長
2	副主任委員	葉秀榮	男	桃園縣政府秘書長
3	委員	范國勇	男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副教授
4	委員	嚴祥鸞	女	實踐大學社工學系教授
5	委員	張 珏	女	台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6	委員	陳叡瑜	女	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
7	委員	陳祖德	男	陳祖德律師事務所律師
8	委員	李 萍	女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秘書長
9	委員	張惠美	女	桃園縣婦女會常務顧問
10	委員	柳瑞杏	女	桃園市水漾世代婦女協會理事長
11	委員	葉碧雯	女	中壢市婦女會理事
12	委員	黎雲英	女	桃園縣越南婦女協進會理事長
13	委員	林純女	女	桃園縣卑南族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14	委員	張淑慧	女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局長
15	委員	邱德順	男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局長
16	委員	吳林輝	男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17	委員	簡秀蓮	女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局長
18	委員	黎文明	男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19	委員	劉宜廉	男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20	委員	林誠榮	男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
21	委員	郭修發	男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22	委員	陳 盛	男	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23	委員	鄭瑞成	男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處長
24	委員	李紹偉	男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局長
25	委員	葉火雲	男	桃園縣政府法制處處長